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
## 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 年 0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暨協助本校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申請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，其申請國際交換生或雙聯學制通過資格審查並取得入學通知，且實際至國外姐妹校入學者。
- 四、核獎資格與標準：
  - (一)交換生 1 學期者，核發每名 1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二)交換生 1 學年者，核發每名 2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三)雙聯學制學程者，核發每名 4 萬元獎學金。未完成該學業者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學金繳回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以國外姐妹校就學證明申請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要點停止適用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
## 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獎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貼 2 吋照片 (亦可將照片檔直接貼上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	
聯絡方式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電話(手機)	電話：		
		行動：		
檢附申請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在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
學生事務委員會		系主任		院長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註：所附資料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學金繳回，並自負相關責任。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向嘉義大學應  
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「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獎學金」，  
並同意確實遵守完成國外學業之要求，若乙方未能遵守完成國外  
學業，乙方須返還甲方所申請之獎學金，特立切結書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